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 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 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 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 准确: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 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 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 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 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 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 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 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 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 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 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 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 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 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 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 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 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 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 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 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 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 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 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 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 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 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 于适用状态。
-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

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 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 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 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 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 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应急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以下简称《预案管理办法》)作出修订。《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做好后续贯彻落实工作?记者就此采访了应急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

一、坚持目标导向,充分吸收各方意见

机构改革后,应急部加快推进有关规章清理工作。据介绍,《预案管理办法》的修改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的需要。2018年10月,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预案管理办法》在应当修订的范围之列。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有关规定的需要。《条例》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演练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要求,《预案管理办法》需要与之相配套衔接。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需要。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作为新组建部门,应急预案的主管部门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部党组高度重视《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黄明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应急部政策法规司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大力配合下,认真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提出具体修改条款,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防科工局等 15 个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在充分吸收各方的意见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后,报请应急部部务会审 议通过。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部以部令第 2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关 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找差距、强弱项,突出预案管理亮点重点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管理涉及方方面面。《预案管理办法》修改任务重,时间紧。应急部政策法规司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预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在明确工作总的思路基础上,突出预案管理亮点,既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精简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方便生产单位和企业备案,又要严格对照《条例》的新要求,找差距、强弱项,突出应急预案的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的防控,确保《预案管理办法》修改与《条例》充分衔接,有效发挥预案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此外,要遵循规章立法技术要求,对违反生产安全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严格遵照《条例》进行处罚,不得突破上位法,确保不设立法规之外的其他义务。

据介绍,《预案管理办法》修订涉及19项内容,涵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主要内容是:将《预案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跑",进一步落实"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依据《条例》第7条中关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的有关规定,对《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作相应修改,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等有关重点单位,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有关部门进行应急

预案备案。依据《条例》第8条中关于政府部门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的有关规定,对《预案管理办法》第32条和第33条中关于应急预案演练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明确其他有关单位预案管理职责,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根据《条例》要求作出相应处罚。

三、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直接关系到应急救援的效率,直接 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据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 一步,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学习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应急部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预 案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格取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纸质要求, 将企业便利备案落地到位;加强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 输单位,矿山等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宾馆等重点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 制修订、演练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细化落实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持续提升应急预案的系统性、科学性,推动应 急预案管理更好地服务大国应急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